

親愛的華銀卡友您好：

茲修訂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部分內容(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四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於期限內通知則視為同意)，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已繳納之部份年費。

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生效日:105年7月1日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p>第二十九條(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p> <p>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p> <p>一、發卡機構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p> <p>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發卡機構通知後6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逾期仍不履行者，發卡機構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p>	<p>(本次新增)</p>
<p><u>第三十條</u>(組織變更)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u>第二十九條</u>(組織變更) (內容略)</p>
<p><u>第三十一條</u>(其他約定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u>第三十條</u>(其他約定事項) (內容略)</p>
<p><u>第三十二條</u>(管轄法院) (條次變更，內容略)</p>	<p><u>第三十一條</u>(管轄法院) (內容略)</p>